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1 日 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孙忠春董事长
- 6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647,064,45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9.3439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646,634,75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9.3178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 429,700 股，占公司总

股份的 0.026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议案 1 关于选举王鸿儒为公司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46,684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2%；反对 38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8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0,06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71%；反对 38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29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谢国华、石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海南圣和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 日